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监事杨学楼、杨国成、李建华，以及财务总监窦保兰、董事会秘书苏华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接待来访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子公司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日超”）之外籍股东日本有限会社点睛机器（以下简称“点睛机器”）经营策略调整，拟撤回其对杭州日超的投资，杭州日超拟减少注册资本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有关变更工作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3,800 万日元变更为人民币 7,019,823.00 元，且本次减资为非同步减资，而为点睛机器单方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日超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杭州日超股东简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 (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横河模具	103,500,000.00	75%	7,019,823.00	100%
2	点睛机器	34,500,000.00	25%	-	-
合计		138,000,000.00	100%	7,019,823.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杭州日超减资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